

#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苏职学会（2024）11号

## 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职业教育研究 立项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课题主持人：

根据《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2023-2024年度职业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题范围

经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批准的2023-2024年度职业教育研究立项课题（如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也须按照要求登录省职教学会课题管理系统平台，提交延期结题申请，延期结题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前）。

## 二、工作组织

2023-2024年度职业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工作由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 三、结题程序及要求

结题工作程序和要求按照《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立项课题结题鉴定办法（修订）》（附件）执行。

## 四、时间安排

所有立项课题均需在10月30日前登录省职教学会课题管理系统平台（<http://175.27.159.225/>）填写课题结题申请表，自行选择结题鉴定方式（会议鉴定、通讯鉴定、免于鉴定、延期结题）并网上提交。

各类结题鉴定的具体时间如下：

1. 会议鉴定：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通讯鉴定：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30日。
3. 免于鉴定：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
4. 延期鉴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 五、其他事项

请各课题主持人认真对待并高度重视，确保结题工作高质量完成。结题过程中如有疑问咨询，可通过课题主持人QQ群、邮箱或电话，与省职教学会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联系人：袁丽英；联系电话：15951222079。邮箱：xsgzwyh2010@163.com。为方便联系与交流，各职业院校科研管理人员可“单位+实名”申请加

入江苏职业院校科研管理QQ群：450019434（仅限职业院校科研管理人员加入）。

附件：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立项课题结题鉴定办法（修订）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4年9月11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Jiangsu Provincial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and "秘书处" (Secretariat) at the bottom.